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2日及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（草案）》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不超过9亿元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现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将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成立完毕，总规模9亿元，其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如下：

董监高	审批额度(份)	认购份额(份)	出资额(万元)
林腾蛟	5,000	5,000	5,000
张海民	500	500	500
合计	5,500	5,500	5,500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成交股数(股)	成交金额(元)	成交均价(元/股)
上海兴全睿众资产—平安银行—兴全睿众阳光城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71,735,673	428,558,466.32	5.97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